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李寧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李寧有限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3年4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說明文件	7
附錄II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0
附錄III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2年度報告」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3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附錄III日期為2013年4月12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其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於2009年5月15日及2012年10月11日作出修訂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執行主席)
金珍君先生(執行副主席)
張志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韋俊賢先生
陳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蘇敬軾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室大樓
45樓1、7-15室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2年5月11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經股東於2013年2月21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由於在2012年5月11日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續授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權力。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III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55,907,629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11,181,525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須載列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李寧先生、顧福身先生及陳振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顧福身先生及陳振彬先生均已擔任董事會職務約九年。董事會認為顧先生及陳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亦無可能會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顧先生及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由於營商環境長期複雜多變、科技日新月異，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有機會汲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及行業相關之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至關重要。

蘇敬軾先生於2012年7月5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彼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與金珍君先生訂立日期為2012年7月4日之協議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I。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謹啟

2013年4月12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之決議案。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55,907,629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5,590,762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董事僅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載於2012年度報告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2年		
3月	10.02	8.2
4月	8.3	7.05
5月	7.4	5.92
6月	6.3	4.3
7月	5.2	3.71
8月	4.79	3.71
9月	4.25	3.67
10月	5.03	3.99
11月	4.58	3.87
12月	5.46	3.97
2013年		
1月	7.07	5.07
2月	5.43	4.38
3月	5.09	4.25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8	4.13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條件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合併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主席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約25.40%。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前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

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將控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3%之投票權。預期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25%之任何後果。

除非因本公司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因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及／或因本公司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導致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所持投票權增至超過30%，否則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得令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令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李寧先生、金珍君先生、顧福身先生、陳振彬先生及蘇敬軾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寧先生—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50歲，李寧品牌創立人、本集團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及規劃。

李寧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在1982年舉行的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李先生在男子體操項目奪得六面金牌，締造世界體操壇歷史，並在中國獲得「體操王子」美譽。於1984年舉行的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成為當屆贏得最多獎牌的運動員。於1987年，李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的唯一亞洲區委員。1993年至2000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男子技術委員會委員，現任國際體操聯合會榮譽委員。於1999年，李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

於1989年退出體壇後，李先生構思推出李寧品牌，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體育用品品牌為目標。李先生於過往20多年一直致力發展本集團業務，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發展作出卓越貢獻。李先生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技術榮譽博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於2010年6月，李先生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

李先生亦透過「李寧基金」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並幫助現役及退役中國運動員及教練成立「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為運動員提供學習進修及培訓資助，並支持中國貧困及偏遠地區的教育發展。2009年10月，李先生被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WFP)任命為中國第一位「WFP反飢餓親善大使」。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進先生之胞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寧先生於268,181,85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3,700,000元、酌情花紅並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李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可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金珍君先生—執行董事

金珍君先生,45歲,本集團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領導本集團的內部事務發展及日常營運。金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4月成為本公司董事。金先生是TPG的合夥人,也是該公司運營團隊成員。TPG是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金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臨時行政總裁,目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幫助該公司打造了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和服務網絡。金先生同時擔任中國領先的設備租賃商恆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領導該公司完成了業務改造。此外,金先生亦是中國領先的女鞋零售商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達芙妮」)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在達芙妮通過領導實施TPG的運營措施,幫助達芙妮改造了核心運營並建立了業界首個快速零售業務模式。在加入TPG之前,金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戴爾公司韓國業務的董事總經理。之前,他曾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位於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劍橋(Cambridge)一家私營的早期風險投資公司Internet Business Capital Corporation(互聯網商業資本公司)的副總裁。此前曾於1996年至2000年擔任國際管理諮詢公司McKinsey & Company(麥肯錫公司)的項目經理。金先生以最高榮譽畢業於哈佛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主修政府與東亞研究,之後在中國南京—霍普金斯中心從事研究生研究項目,然後回到哈佛大學攻讀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金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87,45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3%。

根據本公司與金先生訂立日期為2012年7月4日的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500,000元並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金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可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金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顧福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辦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前，顧先生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時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美聯控股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曾於2003年10月20日至2012年6月29日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執業會計師。

除所披露者外，顧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於(i)230,3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811,43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0%。

根據本公司與顧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270,000元並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顧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可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顧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陳振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具有超過30年製衣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由2010年9月起獲委任為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現任香港觀塘區區議會主席，並由2009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i)126,3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811,43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9%。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215,000元並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陳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可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蘇敬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敬軾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蘇先生是Yum! Brands, Inc. (「Yu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國事業部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Yum!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蘇先生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大學學位、於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取得化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於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加入Yum!前，

於德國及台灣之寶潔公司(Procter & Gamble)工作。蘇先生於1989年在Yum!開展事業，出任KFC International之北太平洋區市場推廣部總監。1993年，彼成為肯德基及必勝客北亞洲區副總裁。蘇先生於1997年在Pepsi分拆餐廳業務後擔任Tricon Global Restaurants International大中華區總裁。Yum!中國事業部目前負責領導肯德基、Pizza Hut Dine-in Restaurants、Pizza Hut Home Service、East Dawning及小肥羊品牌於中國大陸之發展。蘇先生於2009年6月2日至2012年2月2日期間擔任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自聯交所主板除牌)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蘇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87,45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3%。

根據本公司與蘇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250,000元並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蘇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可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蘇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茲通告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李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金珍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顧福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陳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蘇敬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按照不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於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香港，2013年4月1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4.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確定。
5. 就上述第4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由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6. 就上述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13年4月12日之通函附錄I,本通告亦為該通函一部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金珍君先生及張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和陳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先生和蘇敬軾先生。